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一）

內政部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法務部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內政部為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法務部考量目前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犯罪模式已不同於

傳統，不僅對國內及犯罪地之社會治安造成影響，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委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為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憲法所保障，明定投票日為應放假日。(修正公職選罷法第5條之1、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5條之1)
- 2、曾犯與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

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曾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之罪，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者等，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26 條）

- 3、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

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第 110 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第 96 條)

4、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上開業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有關業者違反義務時之處罰。(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之 3、第 110 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之 3、第 96 條)

5、增列散播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誹謗罪之刑事處罰。(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

(二)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 2、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並將未遂犯之處罰規定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修正條文第 4 條)
- 3、就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擴大適用加重處罰規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 4、增訂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之沒收規定，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修正條文第7條)
- 5、修正減輕規定為「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以符合鼓勵自白及使訴訟程序儘速確定之刑事政策。(修正條文第8條)
- 6、修正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修正條文第13條)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